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4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28.125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 1,062.5 万股，老股发行数量为 265.625 万股，发行价格 40.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2,808.1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308.1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8,500.0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00003 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明细如下：

序号	账户号	开户行	存入金额（元）
1	73010122000071425	宁波银行罗湖支行	75,000,000.00
2	51930188000001051	光大银行新洲村支行	235,000,000.00
3	44250100000100000747	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	75,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5,0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1,614,720.45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6,250,470.01
2023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35,364,250.44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20,719,789.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34,481,985.3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7,147,475.94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62,147,475.9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到位，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每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签署一份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上海基地项目”项目（以下简称“上海基地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和“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的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其中使用产业化项目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研发中心项目 3,000 万元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负责上海基地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上海瑞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醒”）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宁波银行罗湖支行	73010122000071425	43,070,123.33
光大银行新洲村支行	51930188000001051	17,131,823.02
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	44250100000100000747	0.00
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	44250100000100002208	1,945,529.59
合计		62,147,475.94

备注：

1、公司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的募集专户 44250100000100000747 已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子公司上海瑞醒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的开设的新增募投项目的募集专户 44250100000100002208 已完成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本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500 万元。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1.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9,714.75 万元，扣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 6,214.75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2,5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暨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新

增“上海基地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和“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的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其中使用产业化项目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研发中心项目 3,000 万元募集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请详见本报告附表 2《2023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3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500.00	本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6.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61.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7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是	23,500.00	13,500.00		13,540.41	100.30%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是	7,500.00	4,500.00	95.94	1,966.37	43.7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7,500.00	7,500.00		7,547.77	100.6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上海基地项目	是	0	13,000	3,440.48	7,106.92	54.67%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500.00	38,500.00	3,536.42	30,161.4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38,500.00	38,500.00	3,536.42	30,161.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针对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暨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的产业布局及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2月取得深圳南山留仙洞联合总部用地及于2020年4月取得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工-280号地块的产业用地，结合地域的人才优势、方便后期引进高水平研发人才，公司规划在南山、上海分别设立研发中心，公司“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施地点的调整。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所产生的效益，该募投项目计划在公司自有物业上进行实施，需待深圳南山、上海相关自有物业建设完成后再安排实施，公司结合建设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p> <p>针对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上海基地项目，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外部环境等客观原因的综合影响，2022年上半年“上海基地项目”的工程可开工建设天数不足，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无法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公司结合实际建设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4月8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宝龙二路交叉处东南侧新能源基地内，拟增加“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宝龙二路交叉处东南侧新能源基地内，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约 7,592.39 平方米土地上实施上述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由 1.5 年变更为 2.5 年，即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4 月 25 日变更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p>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暨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原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中园路 1001 号国际 E 城 E1 栋、深圳市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宝龙二路交叉处东南侧新能源基地内”，现新增两处实施地点“深圳南山留仙洞联合总部用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工-280 号地块产业用地”。</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 5,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p> <p>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p>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 6,9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 9,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 7,1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5、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9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5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1.98 万元。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一方面，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谨慎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节约了资金支出。另一方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9,714.75 万元，扣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 6,214.75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2,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13,500	0	13,540.41	100.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4,500	95.94	1,966.37	43.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上海基地项目	-	13,000	3,440.48	7,106.92	54.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000	3,536.42	22,613.7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暨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及变更调整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更好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投项目质量，并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做好产业布局及产能规划，依靠地理环境优势更好的吸引研发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进行相应调整。</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针对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暨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的产业布局及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取得深圳南山留仙洞联合总部用地及于 2020 年 4 月取得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工-280 号地块的产业用地，结合地域的人才优势、方便后期引进高水平研发人才，公司规划在南山、上海分别设立研发中心，公司“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施地点的调整。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所产生的效益，该募投项目计划在公司自有物业上进行实施，需待深圳南山、上海相关自有物业建设完成后再安排实施，公司结合建设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针对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上海基地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外部环境等客观原因的综合影响，2022 年上半年“上海基地项目”的工程可开工建设天数不足，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无法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公司结合实际建设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4 月 8 日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